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1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奕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債 務 人 台灣水利土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91巷41

弄9號1樓

兼法定代理 劉譯中即劉天然

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6樓

債 務 人 邱嘉明（歿）

劉秉翰即劉闊財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債務人之登記址、住居所分別位於臺北市松山區、信義區及苗栗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